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 年

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報名表

報考職稱：學生生活輔導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貼相片處		
現 職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戶籍： 通訊：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聯 絡 電 話	(H)：				等 級	度		
	(O)：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證 照 登 記	名稱			證 書 字 號				
	名稱							
	名稱							
報 考 人 簽 章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由 初 審 驗 證 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一張(自行黏貼)				
初 審 核 章				複 審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未 收 費)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時，未具有以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4 年度甄選

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報名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自傳(約 500 字，請以電腦打字)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自我工作期許……)			